加强监管,对未成年人“开盒”说不

□赵树坤 唐靖东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六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网络普及率已达97.3%，未成年人网民规模已上升至1.96亿人。伴随着未成年人网络用户数量的激增，未成年人参与“开盒”的现象也越来越常见。“开盒”与人肉搜索一样，都是一种非法的恶意的信息揭露行为，但相比于“人肉搜索”，“开盒”主要是以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信息，而非单纯进行相关信息的检索与收集。“开盒”恶意披露的是更加具有隐私性的信息（如行程、家庭成员联系方式、浏览搜索记录等），通过揭露对象的隐私、敏感信息来进行舆论审判和人身攻击，最终从多个层面伤害被“开盒”的人。

未成年人参与“开盒”的危害较大，主要体现为：其一，未成年人的“开盒”行为主要针对同龄人，严重侵害被“开盒”人的隐私权。同时，未成年受害者会承受极大的身心痛苦，严重影响其健康成长，心理承受能力较差的未成年人还有可能做出极端行为，例如自残、自杀等。其二，未成年人参与“开盒”将对自身的心理健康产生极大的影响。在“开盒”时接触到的大量隐私信息、恶意评论、网络暴力等内容，对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不利。同时，经常从事“开盒”行为无疑会极大减弱未成年人的同理心，推动“仇恨文化”的发展。未成年人在网络上“开盒”他人可能会留下永久痕迹，参与“开盒”的行为一旦被揭发，未成年人在学校、社会中很有可能被贴上“网暴者”或者“加害者”的标签，从而遭到他人排斥。其三，未成年人的“开盒”行为本身就意味着行为人价值观的扭曲。参与“开盒”的未成年人将他人的痛苦娱乐化，从围观、评价受害者中获得快乐，将这种网络暴力的“审判”视作正义，强化攻击性表达，最终可能产生反社会倾向。其四，未成年人的“开盒”行为会进一步加剧家庭和社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担忧，致使家庭和社会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等各种社交媒体上的对立和冲突，加剧紧张氛围。

未成年人参与“开盒”的成因很复杂。无论如何，作为信息承载者的平台难辞其咎。首先，在流量至上的时代，平台算法会尽可能以争议性、热点性话题吸引用户浏览，平台出于利益会更加倾向于推动“开盒”信息的传播，并以算法推广给更多人。换言之，平台算法在推动、鼓励冲突性的、情绪化内容传播上有内驱力，不太容易进行自觉的抵制。其次，目前各大平台的“未成年人模式”运行效果有限，没能建立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围墙。“未成年人模式”无法完全过滤诸如群聊、私聊中发送的相关“开盒”信息，仍然有大量的未成年人通过这样或者那样的方法绕开年龄甚至是身份验证，这种平台为未成年人建立的“沙箱”在事实上漏洞百出。再次，平台严守数据安全方面的措施不合格。如Facebook平台在2018年将逾8700万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给智库和竞选团队，被其用于分析用户偏好、预测用户的选择结果。另外，技术缺陷、平台内部人员未尽到审慎义务等也可能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定期发布对违规移动应用的监测报告，每个月至少有数十个应用被披露，由此可见，目前平台并未采取足够的措施严守用户数据安全。最后，平台的内外部监管不力。在平台内部，平台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往往不会主动介入内容审查。举例来说，热搜事件并非完全以事件本身的热度进行排序和推广，根据相关媒体的报道，微博等平台此前存在大量买卖热搜头条的情况，位列热搜榜前五、曝光度更高的位置往往会开出数万元的要价，而对这种“被付费”的信息，平台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往往不愿意对其内容进行过多监管。而法律规制还远远没跟上现实需要。在2023年9月25日《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发布之前，我国对“开盒”行为并无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规制，也无专项整治“开盒”的行动。然而，即使有了这个规范性文件，近几年对平台的外部监管仍然处于疲软状态。

今年5月，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从阻断“开盒”信息传播、完善预警机制、加大惩治力度、优化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引导等多个维度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各地网信部门、各网站平台进一步强化“开盒”问题整治工作。锚定平台监管，加大规范未成年人“开盒”行为，需要从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禁止平台推送“开盒”等煽动性信息给未成年人。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平台完全可以控制其推送给用户的内容，尤其是对未成年人推送的内容。正因为技术上可行，不存在所谓的“算法黑箱”问题，平台必须对涉及公共安全、舆论引导、心理健康等方面内容践行算法透明化，同时设置相应的审核介入阈值，在内容尤其是敏感内容的数据达到阈值后介入进行审查。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成熟的当下，这种合理要求并不会显著提高平台的负担，具有成本和技术上的可行性。

第二，推动平台完善“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模式”的有效性首先仰赖于对未成年人的识别。要通过建立健全严格的身份、年龄认证机制，进一步建立起对相应内容进行分级的制度。一个相对成熟的模式是“实名+身份信息+面部识别+语音确认”，这样可以在相当大程度上减少冒名顶替行为的发生。根据账号的真实实名信息实现内容推送的合法性和正确引导性，是身份识别系统设立的可行路径，也是保证“未成年人模式”有效性的前提。

第三，平台切实严守数据安全责任。首先是建立健全用户数据，尤其是用户敏感数据的全链路保护机制。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涉及隐私信息尤其是未成年人信息的数据采取更严格的保护策略。以“同意”原则作为用户数据使用、处理的前提，同时，对个人信息的“同意”，绝对不能仅限于账号注册时。通过这种注册时的“同意”来证成平台具有个人数据处理权，其合法性和妥当性都是存在问题的。对未成年人来说，每次涉及信息处理时，都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来决定是否要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人脸等信息识别方式表达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和认可。另外，可以用数据脱敏技术防止以数据反推用户身份，定期进行数据库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查，从源头上守好用户数据安全。

最后，建立健全平台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在内部监督上，主要是限制员工对用户的数据使用权限，对非法使用、泄露用户数据的员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建立严格的操作、审计日志存档机制，以强化电子证据固定。同时，平台要主动参与内容审核，遵循“发现信息—限流信息—判定信息类型—处理信息”的规则，积极作为。在外部监管方面，主要是网信部门联合公安、检察等部门定期对相关平台进行内容合规性检查，从是否及时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是否有涉及未成年人“开盒”敏感信息流动、是否有相应的识别和举报机制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于已经发生的未成年人“开盒”行为，情节严重的，司法机关可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可引导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依法维权。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研究（22&ZD004）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找准问题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赵雅贞

近年来，基层检察机关在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履职中取得一些成效，但也面临不少问题，亟待破解。下面，笔者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的履职实践，谈几点粗浅看法。

一、制定完善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机制。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聚焦网络空间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将网络空间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纳入本院未检工作总体规划。比如，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涉未成年人工作站”依法介入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引导取证，对侦查方向、证据细节、程序规范等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把审查起诉的证据标准有效传导到侦查环节。联合公安机关形成《关于“一站式询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导侦查人员针对具体案情，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状态、沟通能力、配合程度及家庭情况等制作询问提纲，确保一次获得所需信息，防止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组建“合适成年人库”，聘请18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爱心人士担任“临时家长”，有效解决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及时到场的困境。聘任15位咨询师组建青少年心理咨询师人才库，在办案同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有效心理疏导。拓宽法治教育宣传新途径，在社区宣讲、法治副校长入校讲课、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中融入网络安全防护、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针对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多为“事实孤儿”或存在监护缺失的现状，与妇联联合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站”，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等形式提醒家长注意对孩子加强网络教育。

二、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存在的问题。首先，法律制度体系的协调适用性不足。一是顶层设计层面的衔接不足，虽然目前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均出台了不同层级的法律文件，但各法律文件之间的衔接存在问题。二是各制度之间的协调性不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治理等工作无法配合联动。三是由于网络空间的特殊性，相关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界定不清晰、难以操作等问题。其次，网络犯罪证据收集和固定困难。由于网络犯罪具有隐蔽性和跨地域性，犯罪证据容易被销毁或篡改，司法机关收集和固定证据的难度大。比如，被删除的电子数据难以进行恢复；未成年被害人众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或“隔空猥亵”类案件中涉及的信息量巨大，收集、梳理困难；跨境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很难抓获，极可能导致更多的未成年人被侵害。再次，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工作不顺畅。另外，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专业人才短缺。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时，侦查搜证、确认证据、分析数据和判断罪责等环节都需要相应的技术专长与知识储备。当前，精通法律业务且具有一定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储备的“多边形”人才比较少，不足以应对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带来的挑战。

三、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建议。首先，树立网络视野下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网络世界具有抽象性、秘密性、扩散性、穿透力强等多种属性，这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不能拘泥于旧有的司法理念和办案思路，必须创新思维应对繁杂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隔空猥亵”作为犯罪处理，为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恶行明确了裁判规则，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次，适应新形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检察机关为例，一是要以典型案例引导检察官学习成长，总结成功经验。二是要适当考虑招录一些网络信息技术专业的人才，同时给队伍中有专业基础的检察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机会，逐步建立专业化的办案团队。三是要有效利用“外脑”，在办理涉众且专业性较强的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可聘请网络信息技术专家对专门性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再次，加强横向与纵向协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在维护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时，司法机关应与社会各相关机构加强协作配合，促进构建一个涵盖全方位保障措施的未成年人维权和社会支持网络。仍以检察机关为例，可以强化监护监督，促进家庭保护。在具体办案中，可以将监护人的监护履职情况纳入社会调查范围，分析未成年人犯罪或受侵害与监护缺失之间的关联程度，通过聘请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辅助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并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等方式提出具体建议。可以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促进教育部门及学校保护。检察机关不仅要在常态化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中加大涉网普法宣传力度，还要围绕典型案例、结合网络空间未成年人保护的特点，积极督促教育部门或学校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可从专项治理切入，推动社会保护。根据在办理刑事、民事案件中发现的类案线索，聚焦社会关注的网络空间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并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磋商等方式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解决一批社会问题。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

运用“三个结合”做好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质量检查

□罗敏 张霞非

科学管理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要求，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创新探索“三个结合”案件质量检查法，在辖区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质量专项检查，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运用“原案件与关联案件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发现检察官在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未全面落实风险评估的问题。在检查李某某被附条件不起诉一案时，检查人员通过查看检察官联席会议记录发现，李某某除涉及此案外，还曾涉及另一起聚众斗殴犯罪刑事案件，遂立即查阅关联案件卷宗，发现关联案件中多项证据证实李某某系聚众斗殴犯罪团伙成员之一，其多次参与打架斗殴违法犯罪活动，均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作犯罪处理，但原案的审查报告未对此情况进行记载、说明和分析。后李某某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再犯罪，导致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被撤销。检查人员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不在少数，这反映出相关办案人员在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过程中未落实对犯罪嫌疑人的全面风险评估。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附条件不起诉办理质效的通知》明确要求：“对于涉及多次类似违法行为的成瘾性犯罪，或者涉及团伙犯罪，并有严重不良习惯的，屡次违法犯罪的，应慎重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重庆市检察院制发的《重庆市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双审查双查询”工作办法》也提出：“检察机关在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前，应当开展风险审查评估。”因此，办理此类案件时，要通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已经存在的风险进行精准把控，最大程度降低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被撤销的风险。

二是运用“侦查卷宗与检察内卷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发现个别检察官在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时存在机械化判断“有悔罪表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在检查陈某某被附条件不起诉一案时发现，该案的审查报告写明，因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情节，遂判断其具有“悔罪表现”，但实际上该审查报告遗漏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侦查卷宗中关于陈某某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的相关内容，致使对陈某某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未充分考虑其此前两次参与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作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检查刘某某被附条件不起诉一案时，检查人员发现，该案审查报告中只写明侦查卷宗中提到的“其父亲明确表态能配合司法所做好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日常管教工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表示愿意悔罪认罪”等内容，却遗漏了司法局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中明确提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存在逃学、与校外闲散人员交友、多次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等情况。出现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承办人对“有悔罪表现”的判断未结合涉案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综合把握，仅机械化认定，而未通过审查社会调查报告、讯问犯罪嫌疑人、调查走访等方式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学习、工作、生活轨迹以及交友情况，以此来综合判断其是否具有“悔罪表现”。

三是运用“自查材料与证据材料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发现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帮教考察工作缺乏时效性、规范性的问题。比如，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运用“基层检察院自查+上级院复评”的模式开展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专项质量检查，在对各基层检察院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自查材料进行复评时，发现普遍存在帮教考察工作未扎实开展的问题。实践办案中，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不意味着结束，还要做好帮教考察的“后半篇文章”。通过实质性开展帮教考察工作，可以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自己的罪错行为，从偏差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中纠正过来，最大程度地实现教育挽救，有效预防和减少再次犯罪。部分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因犯新罪或漏罪而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此时距离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已有一段时间，有的甚至时间过半，但检察院委托开展帮教考察的社工组织未提交任何帮教考察具体材料。经过调查核实发现，有的社工组织在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工作中，仅通过电话联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无法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踪及活动轨迹；有的社工组织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出现请假去外地的情况时，未能及时向检察院报备，致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脱管后又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社工组织开展帮教考察工作流于形式，致使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教育挽救功能“大打折扣”。同时，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帮教考察工作也存在“一托了之”的现象，缺乏全流程监管和指导，最终影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多元功能的发挥，造成部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帮教考察期内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功亏一篑。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昆鹏”未检检察官来到包钢二小为孩子们讲授法治课。图为检察官与学生互动交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5日(总第10910期)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蒋建良、蒋薇、王维、蒋乘成：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蒋建良、蒋薇、王维、蒋乘成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执恢553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蒋建良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98号新加坡花园城A组团4幢1101、1201【权证号：合蜀140006331】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4124247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290819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公告（一拍）

关于郑欢欢申请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一案，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融创美盛宏园9号楼负一层停车位为B100的车位1个。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郑州市融创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规则、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电话：1780383298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失超军、甘文军、安徽鹤达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明乔、张海君、张风举、卞西友、邢怀印、秦明山、张金忠、张学民与失超军、甘文军、安徽鹤达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77号，王明乔、张海君、张风举、卞西友、邢怀印、秦明山、张金忠、张学民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甘文军支付拖欠原告张海君的工资9120元、支付拖欠卞西友的工资8488元、支付拖欠原告张学民的工资8172元、支付拖欠原告张凤举的工资6524元、支付拖欠原告王明乔的工资8796元、支付拖欠原告邢怀印的工资4280元、支付拖欠原告张金忠的工资1928元、支付拖欠原告秦明山的工资6680元；二、被告安徽鹤达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孚莱尔众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静文与阜阳孚莱尔众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02号，王静文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阜阳孚莱尔众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7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期间B1101的房租41252.4元。(自2021年7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止，按35元/㎡×36月×32.74㎡计算)，并承担延期支付租金的利息，自拖欠租金之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格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琳坤商贸有限公司与阜阳格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745号，阜阳市琳坤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阜阳格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购货款9105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欠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0月11日开始起算，直至欠款还清为止)；2.依法判令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季帅帅：本院受理孙培东与季帅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61号，孙培东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6233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282.05元(以人民币623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4年1月1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2月4日)；(第1、2项暂合计人民币6515.0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驰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乐建伟与安徽驰檬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21号，乐建伟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共4701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8.43元(以4701元为基数，自实际付款之日至实际退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7日)；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涛：本院受理赵前伟与闫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944号，赵前伟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000元及其逾期付款损失7841.34元(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0年4月4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2日为7841.34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为37841.34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静文与阜阳孚莱尔众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602号，王静文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阜阳孚莱尔众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7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期间B1101的房租41252.4元。(自2021年7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止，按35元/㎡×36月×32.74㎡计算)，并承担延期支付租金的利息，自拖欠租金之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阜阳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阜阳中果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飞：本院受理星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与闫飞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594号，星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项总额20776.17元；并自代偿之日起以代偿总额为基数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如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成龙：本院受理原告滕贵如与你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婉清：本院受理吴珍兴诉你、安徽温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小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72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振、沈严严、刘丹、张彬彬、阜阳市汇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润洛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2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谭忠灵：本院受理原告孙丙涛与被告谭忠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4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韦秀秀：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典奢汇寄卖有限公司与被告韦秀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7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本金22920元及资金占用费5954.92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建功：本院受理原告张付林与被告刘建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中岭：本院受理原告陈志红与被告李中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4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3100元及利息238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刘红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丽敏：本院受理原告邓大军与被告唐丽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9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谭洪海：本院受理原告临泉县保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24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荣程(天津)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汇亚(永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子贞诉你们等被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89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孙登安与被告王飞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飞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退还原告孙登安10000元；二、驳回原告孙登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元，由被告王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理想、张桂兰：本院受理原告唐文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1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焱：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7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彬：本院受理原告杨保锋与被告张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劳务费15000元及利息，维权费28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辉：本院受理张俊伟与张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5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7400元及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55.62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鹏、许甲：本院受理原告李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5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